附件二、社團博覽會-招兵買馬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**【社團博覽會-招兵買馬】同意書** |
| 我已詳細閱讀本活動作業，並且同意以下事項 :   1. 願共同維持環境整潔並結束後恢復原狀，如有未達標準者將不退保證金500元。 2. 活動現場可販售食品，若有販售食品的社團訂金與非販售食品之社團收取金額不同。    * 攤位訂金與保證金說明：      1. 販賣食品之訂金與保證金：訂金800元+場地設備費500元=1300元。      2. 無販售食品之訂金與保證金：訂金500元+場地設備費500元=1000元。 3. 報名資料及保證金缺一不可，否則將取消活動攤位報名資格。 4. 無販售食品資格之社團，在活動期間發現有販賣食品之情形，保證金一律不退還。 5. 有販售食品資格之社團，在活動期間若反悔不賣食品，保證金一律不退還。 6. 有販賣食品的社團若違反衛生規定，將予以酌量扣罰保證金。 7. 社團攤位要在活動結束後完成場復，才可領回保證金。 8. 遵守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規範的一切事宜。 9. 主辦單位有保留使用相關資料的權利。 |
| 閱讀以上事項，請再次確認下列選項(請勾選)，並簽名與蓋社章 |
| 自行確認：□要販售食品 □無需販售食品  繳交金額：□場地設備費500元 □訂金700元  □訂金500元 |
| 社章:  負責人簽章 :  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**課外活動組確認(社團請勿填寫)** |
| □社團攤位報名表 □活動同意書 □攤位場地切結書 □訂金、場地設備費收據  報名順序編號：­­­＿＿＿＿＿＿  實收金額：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報名日期：­­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確認人簽章­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